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7,235	191,422
銷售成本		<u>(58,891)</u>	<u>(59,428)</u>
毛利		98,344	131,994
其他收入		4,553	6,632
其他虧損淨額	4(a)	(899)	(17,808)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4(b)	(175,609)	(292,066)
推廣及分銷支出		(17,466)	(10,281)
行政支出		(55,902)	(34,9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487)
財務費用		<u>(28,178)</u>	<u>(52,313)</u>
除稅前虧損		(175,157)	(278,2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871</u>	<u>(1,152)</u>
本年度虧損	6	<u>(174,286)</u>	<u>(279,395)</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2,921)	3,898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u>730</u>	<u>(976)</u>
	(2,191)	2,922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20)</u>	<u>23,96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4,711)</u>	<u>26,885</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78,997)</u>	<u>(252,510)</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4,244)	(279,466)
非控股權益	<u>(42)</u>	<u>71</u>
	<u>(174,286)</u>	<u>(279,395)</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955)	(252,581)
非控股權益	<u>(42)</u>	<u>71</u>
	<u>(178,997)</u>	<u>(252,51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76.65港仙)</u>	<u>(121.34港仙)</u>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1	28,456
使用權資產		10,809	12,510
投資物業		20,418	21,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13,494	13,626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05
		<u>69,997</u>	<u>75,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8,400	12,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15,420	150,596
應收貸款		402,007	896,8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120,690	105,17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7,063	7,78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1,137	127,822
		<u>754,717</u>	<u>1,301,062</u>
流動負債			
債券		313,092	234,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189,728	176,739
租賃負債		881	935
應付稅項		9,062	15,349
		<u>512,763</u>	<u>427,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954</u>	<u>873,5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951</u>	<u>949,45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4	2,304
儲備	<u>247,322</u>	<u>426,277</u>
	249,626	428,581
非控股權益	<u>(374)</u>	<u>(332)</u>
總權益	<u>249,252</u>	<u>428,249</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50,000	505,710
遞延稅項負債	12,699	14,616
租賃負債	<u>—</u>	<u>881</u>
	<u>62,699</u>	<u>521,207</u>
	<u><u>311,951</u></u>	<u><u>949,45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對類似實體進行財務表現方面的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對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構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所需披露；及(iii) 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本年度的明細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醫療產品	72,234	71,956
塑膠玩具	4,487	7,2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61	1,099
	<u>77,782</u>	<u>80,27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76,607	108,954
—孖展融資	2,846	2,189
	<u>79,453</u>	<u>111,143</u>
	<u>157,235</u>	<u>191,422</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76,721	3,907	76,607	157,235
分部業績	(14,106)	(17,914)	(88,980)	(121,000)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9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97)
物業租金收入				3,351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0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395)
除稅前虧損				(175,157)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79,180	3,288	108,954	191,422
分部業績	(20,929)	(7,076)	(173,968)	(201,973)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3,0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037)
物業租金收入				3,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349)
除稅前虧損				(278,243)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9,872	112,244	1,444	2,665
歐洲*	46,723	62,017	—	—
美利堅合眾國	4,435	7,462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3,442	5,015	54,854	59,458
其他*	2,763	4,684	—	—
	<u>157,235</u>	<u>191,422</u>	<u>56,298</u>	<u>62,123</u>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益所佔收益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歐洲（二零二三年：香港及歐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虧損淨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95	(3,0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97)	(14,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提早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	(732)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0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	－
	<u>(899)</u>	<u>(17,808)</u>

(b)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	(1,007)	395
－證券經紀業務	(16,637)	(7,06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56,259)	(285,39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706)	－
	<u>(175,609)</u>	<u>(292,066)</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97	2,1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8)	(1,017)
	<u>(231)</u>	<u>1,152</u>
遞延稅項	(640)	－
	<u>(871)</u>	<u>1,152</u>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	22,961	26,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242	91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23,203	27,607
核數師酬金	700	71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8,891	59,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6	1,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6	1,339
存貨撥備計提（計入銷售成本）	-	17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74,244)	(279,46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22,413	230,322,413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附註a)	24,224	16,9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24)	(2,853)
	<u>20,400</u>	<u>14,101</u>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b)：		
—保證金客戶	122,432	184,9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027)	(118,759)
	<u>50,405</u>	<u>66,20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0,805	80,304
購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946	27,048
應收經紀人款項	20,202	41,574
預付款項	<u>1,467</u>	<u>1,6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15,420</u></u>	<u><u>150,596</u></u>

附註：

- (a) 本集團向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及採購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及採購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25	4,650
31日至90日	701	6,441
91日至365日	11,482	1,914
365日以上	<u>392</u>	<u>1,096</u>
	<u><u>20,400</u></u>	<u><u>14,101</u></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額。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額定期被覆核。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單獨已減值之應收款項後達約43,2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012,000港元),由公平值為約30,5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241,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保證金貸款須於支付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每年8%至15%計息(二零二三年:介乎8%至15%)。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67%(二零二三年:54%)是應收本集團五大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全部款項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60,000港元)。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4,150	94,989
非上市股本基金	13,494	13,626
非上市債務證券	6,540	10,187
	<u>134,184</u>	<u>118,802</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0,690	105,176
非流動資產	13,494	13,626
	<u>134,184</u>	<u>118,802</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3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10,472	13,214
證券經紀業務		
— 現金客戶	12,914	2,554
— 保證金客戶	4,144	5,22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7,530	20,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198	155,745
	189,728	176,73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910	5,613
31日至90日	29	293
90日以上	2,533	7,308
	10,472	13,214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特別條款而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7,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80,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所存放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業務回顧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銷售收入約為7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的銷售收入減少約37.9%至約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3,9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三年：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疲弱及投資者熱情下降，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約76,6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32,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48.7%。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且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發放貸款時更為審慎而導致貸款結餘下降。因此，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56,3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拓展金融業務，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希望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財務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謹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展望未來，為取得更好的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豐富業務範圍及利用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約15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9%。綜合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減少，其中減少額為2,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62.5%，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約69.0%減少約6.5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17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9,4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約17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9,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75,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8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6,700,000港元至約9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約36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4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5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45.7%（二零二三年：172.7%）。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49人（二零二三年：151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女性55%、男性45%。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將不時繼續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黎樹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u>18,000,000</u>	<u>7.82%</u>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且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